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相 對 人 百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零玖萬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
八八八八三號給付租金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
重訴字第一二五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
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
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
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
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
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01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
06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7 二、查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北大聯合事務所
08 108年度北院民公玉字第132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
09 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
10 度司執字第88883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
11 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於109年11月24
12 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3號），亦
13 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核屬實，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4 規定相符，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6 （109年度訴字第6302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
17 件之強制執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程序案卷及
18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程序尚未終結，是
19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應予
20 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
21 係其未能即時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
22 異議之訴所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95萬8
23 元，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
24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25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
26 個月即52個月，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
27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8 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執行延宕4年4個月期
29 間，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利息，以此計算擔保金額為471
30 萬7,781（計算式： $41,950,085 \times 5\% \div 12 \times 52 = 0000000$ 元，元
31 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其概數即

01 909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
02 得停止執行。

03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俐妙